

6、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湖州市南浔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的 2024年度湖州市南浔区政务中心机关食堂承包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度湖州市南浔区政务中心机关食堂承包项目,属于餐饮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湖州宾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3人,营业收入为8393.3010万元,资产总额为28689.6644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州宾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5月2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建议各供应商进入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自测。